**11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測量製圖類科**

**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計畫**

民國113年4月22日保訓會公訓字第1130006105號函核定

1. 為期11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稱本考試）測量製圖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專業法令與實務，強化並提升渠等專業服務素質，特訂定本計畫。
2. 訓練對象

本考試測量製圖類科正額錄取，經分配現缺人員。另經分配正額預估缺或歷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本考試補訓已報到人員，依其分配報到實務訓練時程及人數，由內政部視錄取人員報到情形、檔期及經費狀況，衡酌是否開班調訓。

1. 辦理機關

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協調委託內政部辦理。

1. 訓練地點

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光明路1號）辦理。

1. 訓練課程及時數配當

|  |  |  |  |
| --- | --- | --- | --- |
| 訓練主題 | 課程名稱 | 時數 | 合計 |
| 法規與實務探討 | 土地複丈實務作業（含英語解說） | 2 | 16 |
| 建物測量實務作業（含英語解說） | 2 |
| 土地登記概論（含英語解說） | 2 |
| 法院囑託測量案件實務作業 | 2 |
| 控制測量實務作業 | 2 |
| 圖解區地籍測量現況套圖分析實務作業 | 2 |
| 地籍圖重測實務作業 | 2 |
| 再鑑界案件及圖籍疑義處理實務作業 | 2 |
| 系統及儀器操作 | 測量儀器介紹及操作（含英語解說） | 4 | 10 |
| 地籍圖重測系統介紹及操作 | 2 |
| 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系統介紹及操作 | 2 |
| 三維地籍整合建置作業（含英語解說、系統介紹及操作） | 2 |
| 綜合課程 | 地政業務及組織介紹 | 2 | 9 |
| 案例研析分組討論 | 2 |
| 專題案例討論（含行政救濟） | 2 |
| 公務服務溝通應對技巧 | 2 |
| 其他（研習導引、開訓） | 1 |
| 合 計 | 35 |

【備註】本表訓練主題、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為暫訂內容，將視實需酌予調整。

1. 實施期程及方式
2. 本訓練於本考試測量製圖類科正額錄取分配現缺之錄取人員至各實務訓練機關報到後，擇期於實務訓練4個月期間內調訓。
3. 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提供膳食及住宿。
4. 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及成績評量結果，由內政部送交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
5. 辦理訓後意見調查（如附件），並於結訓後1週內將調查結果郵寄保訓會，以利瞭解受訓人員反映意見。
6. 訓練經費

所需經費由內政部於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1. 獎勵建議

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除未依規定辦理致績效不佳者外，得酌予敘獎。

1. 本計畫由內政部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11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測量製圖類科**

附件

**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意見調查表**

|  |
| --- |
| 親愛的受訓人員，您好！依11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地方特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5點第2款規定，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保訓會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6條規定，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類科，實施集中訓練，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為瞭解您對於112年地方特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以下稱本訓練）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請撥冗逐題填答，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請安心填寫，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構）回收。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 |

**問卷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常不符合 |  |  |  | 非常符合 |
| 1. 參加本訓練「前」，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 1 | 2 | 3 | 4 | 5 |
| 1. 參加本訓練「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 1 | 2 | 3 | 4 | 5 |
| 1. 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
 |  |  |  |  |  |
| 1. 當前國家/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
 | 1 | 2 | 3 | 4 | 5 |
| 1. 專業法令
 | 1 | 2 | 3 | 4 | 5 |
| 1. 實務運作
 | 1 | 2 | 3 | 4 | 5 |
| 1. 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
 | 1 | 2 | 3 | 4 | 5 |
| 1. 整體而言，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
 | 1 | 2 | 3 | 4 | 5 |
| 1. 整體而言，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
 | 1 | 2 | 3 | 4 | 5 |
| 1. 其他建議事項：
 |

**基本資料**

1. 考試等級：

1.□地方特考三等 2.□地方特考四等 3.□地方特考五等

4.□高等考試三級 5.□普通考試 6.□初等考試

1. 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屬於：

1.□中央機關 2.□地方機關（含直轄市、縣﹝市﹞機關）

填寫完畢，請交予訓練機關（構）隨班工作人員，謝謝！